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319740號
附件：國有公地放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本市大甲區九張段1-8地號等76筆國有公地放領清冊及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。
- 二、財政部115年8月24日台財產管字第11500243700號函准予處分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8月28日台財產中處字第11500147190號函送交公地放領清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：1年(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至民國116年9月21日止)。
- 二、公告清冊放置地點：本市大甲區公所。
- 三、承租人承領耕地面積及範圍：詳國有公地放領清冊(其中部分土地須留供公用，實際放領面積依後續現場調查為準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及受理機關：申請承領人應填具承領國有耕地申請書，並附繳身分證明文件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承領者，視為放棄承領。
- 五、承領資格：民國65年9月24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耕地，迄今仍繼續承租使用之農民、依法換約(不含轉讓換約)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之農民。
- 六、承領面積：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，但符合國有耕地

放領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七、放領地價：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「放領地價以中華民國79年公告土地現值，加計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公告放領前1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，較79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調整，並按公告放領當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本利合計，分15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。但承領人得提前繳清地價。部分土地無中華民國79年公告土地現值者，以其所屬地價區段或參照鄰近土地79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。第1項每期應攤繳地價，承領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30日內繳清。」
- 八、承領人如有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，依同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應先向放租機關繳清後再辦理放領。
- 九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，請向本府地政局(科室：地權科、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、承辦人：謝先生、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68)洽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